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士簡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柯進祈

相對人 紘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啟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六二二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壹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臺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士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4萬1000元後，對相對人之財產於41萬239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上開擔保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106年度存字第6227號提存書准予提存在案。嗣上開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士勞簡字第2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7萬116元，及其中10萬5250元自民國106年10月13日起、其中24萬4346元自106年11月12日起、其中2萬520元自106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補提繳5萬9327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足見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勝訴之金額已逾假扣押裁定之金額，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後，僅扣得1萬2936元、976元，未超過勝訴部分假扣押必要範圍，假扣押擔保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

三、聲請人就其上開聲請意旨，業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6年度士全字第104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

第 6227 號提存書、本院 107 年度士勞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誤，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6 條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6 條、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啓銓